

普通話的輕聲問題

胡百華

嶺南學院/Monash大學中文系

普通話聲調的一般了解

普通話是指現代漢語的標準話，臺灣叫國語，東南亞等地稱為華語。儘管四十多年來華人散居各地，政治意識分歧極大，但基本上都同意大陸1955年頒佈的現代漢語的標準：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

就聲調而言，普通話已確定具有四個重聲調，一個輕聲。對於四聲，一般的說法是：第一聲又叫陰平，是高平調；第二聲又叫陽平，是高揚調；第三聲又叫上聲，是低抑(揚)調；第四聲又叫去聲，是高降調。趙元任(1930)把音高的程度分為低、半低、中、半高、高五級，並分別用數字1, 2, 3, 4, 5來代表。這樣，普通話的四個重聲調，或者說調值，就可以用55：、35：、214：、51：來標示。

與四個重聲調相比，輕聲一般都認為短而鬆弛。對輕聲調值的最流行的看法，似乎仍然是多年前趙元任所提出的一套，現在分列在下：

陰平後的輕聲——2：

陽平後的輕聲——3：

上聲後的輕聲——4：

去聲後的輕聲——1：

輕聲的可能形式

對於普通話輕聲的研究，大部分學者只著眼於其中的一種，那就是比前面重聲調又短又輕的那種。當然我們必須承認，一般使用(即大部分)的輕聲都比重聲調短促；但筆者也覺得，輕聲的長短並不相同；有的輕聲音節可能跟重聲調音節一樣長，有的甚至比重聲調還要長些。

趙元任(1968a：35)認為，詞語的表達可以很方便地分為三種強度：弱式說法、普通說法和強調說法，而弱式說法正好構成輕聲。我們基本上接受這種看法。不過，筆者多年來一直認為，弱式說法固然構成輕聲，而輕聲本身也往往有稍強及特強說

法。例如，呼叫「奶奶」，要求孩子「跟X親親」兩個話語，其中最後音節的輕聲形式，視情況不同而有下述三種明顯不同的說法。

(一)奶奶，親親：一般(即弱式)說法，後一音節較短，調值各為211+4、55+2。

(二)奶奶，親親：稍強說法，後一音節可能與前面重音節一樣長，調值分別為211+33、55+33。

(三)奶奶，親親：特強說法，後一音節往往長於前一音節，調值分別為211+55、55+55。

當然，上述的所謂輕聲音節可能還有其他稍高或稍低的調值，但關鍵之處在於輕聲都可能具有這三種不同的說法。事實上，有些輕聲音節常常以稍強或特強形式說出，例如演說時用的「同志們」及北京人說的「好嘞」，其最後音節往往相當長。

下面再列舉幾個常可聽到的詞語，說明輕聲的三種明顯不同形式：

一般說法	稍強說法	特強說法
(一)吃的，西瓜 55+2	吃的，西瓜 55+33	吃的，西瓜 55+55
(二)炸的，饅頭 35+3	炸的，饅頭 35+33	炸的，饅頭 35+55，(後者亦作)35+35
(三)買的，椅子 211+4	買的，椅子 211+33	買的，椅子 211+55，(後者亦作)211+214
(四)賣的，鑰匙 53+1	賣的，鑰匙 53+33	賣的，鑰匙 53+55(或+211)，(後者亦作)53+214

總的說來，我們認為輕聲稍加強調時，就可能出現為鬆弛的中平調(33:)；而特加強調時，就往往轉為我們熟知的重音調(或為高平調，或為該字的原聲調)。這就是說，輕聲的前兩種形式仍然不同於重聲調，而特加強調後輕聲就不再存在了(比較陳重瑜，1985)。

輕聲有代表形式嗎？

普通話的重聲調，一般接受過普通話(國語、華語)教育的人們，都能娓娓道出，並例示各個聲調的區別。對於輕聲的形式呢？能有肯定認識的人似乎不多，甚至包括語文教師在內。求助於語文參考書所得幫助也不大。例如，《東方國語辭典》只說輕聲是國音聲調之一，讀法短促而無四聲之別；《國語日報辭典》在注明輕聲時選用「輕讀」；《現代漢語辭典》所下的定義是，說話的時候有些字音很輕很短，叫做輕聲。這

些說明都似乎不認為輕聲的形式會有甚麼問題。

趙元任除了提出在第一節裏我們列舉的四個輕聲形式之外，還作過另外兩個描述。首先，是他對輕聲形式的基本認識。他認為，在前半上(即211:)之後，輕聲的調值偏高，在其他聲調(即高聲調)之後，輕聲的調值偏低(1968a:36)。其次就是普通話的代名詞及連接詞在若干時候多是用中平調(他管它叫輕聲)說出。因此，在趙元任所提的四個輕聲形式之外，語文界也常列舉與趙的看法稍有區別(或稍予簡化)的三個形式(見林燾1962:302;那宗訓1968)。促使我們對輕聲有更進一步認識的，是Dreher和李抱忱在1968年發表對聲調的研究，其中對輕聲形式的見解，極具價值。在列舉輕聲的這三種不同的描寫之前，要在這裏再說明一下，調值的高、半高、中、半低和低分別用5:(或55:)、4:(或44:)、3:(或33:)、2:(或22:)、1:(或11:)來標示，也就是用單一或重複數字(如5:和55:)，並不一定表示音長的不同。這三種資料現在列在下面：

	趙元任	林燾等	李抱忱等
陰平後的輕聲	2:	33:	41:
陽平後的輕聲	3:	33:	31:
上聲後的輕聲	4:	44:	23:
去聲後的輕聲	1:	11:	21:

李抱忱等的研究似乎未得到重視，也難於接受。第一，李文提出的輕聲形式與重聲調形式相當接近，例如陰平後的41:調型，簡直就合於去聲的說法(現在想來，李文的意見頗對筆者在第二節所作大膽臆測有所鼓勵)；第二，一般認為上聲的調值是214:，上聲後的輕聲調式該往上揚；但李列出的輕聲形式卻是23:，由於李和Dreher的研究態度認真，並有大量資料及儀器實驗為後盾，他們的研究成果不容置疑。筆者聯想到的是上聲後的輕聲既可能是23:，也就可當做3:(因為上聲的實際形式可能是211:或212:)。換句話說，筆者在了解並接受輕聲的諸多形式之後，已認識到在重聲調第一、第二和第三聲之後都可能出現為不高不低的中間調(即3:或33:)。根據我們對漢語語音一向的了解和觀察，筆者覺得第四聲之後的輕聲也有出現為中間調的可能。於是在1985年做了一次特別設計的小規模實驗，當時總結的論證似乎還能支持上述的假定(論文於1986年在澳、美學術會上發表，中文形式發表於1988年，題目為《華語的中平調》)。筆者所提出輕聲與四個重聲調對比的特徵如下：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輕聲
高	+	+	-	+	-
降	-	-	+	+	-
升	-	+	+	-	-
緊	+	+	+	+	-

輕聲的分類與標音問題

普通話的重聲調，其調值主要是根據各音節單獨重讀，即引述形式(citation forms)來決定(比較本文第一節)。語言學家在這方面似乎看法相當一致。在引述形式之外，普通話的重聲調在實際語句中還會出現為其他形式。根據這個觀點，我們可以把普通話聲調中最常聽見的調值列舉一些在下面：

	引述形式	可能形式
陰平	55：	44：，33：
陽平	35：	34：，24：
上聲	214：	211：，114：，24：
去聲	51：	53：，42：
輕聲	33：(??)	21：，31：，24：，34：

普通話各重聲調的引述形式，係眾多語象經過極度簡單化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貢獻。因為，引述形式能代表各聲調的特徵，讓一般人及初學者易於了解，對華語教學堪稱方便。對初學者介紹普通話的聲調時，除了說明上聲的若干變化之外，大多數老師似乎都只限於介紹這些引述形式。

輕聲的解說可就麻煩多了。趙元任的極為流行的說法(即在一、二、三、四聲之後分別為2：，3：，4：，1：)，與李抱忱等的認定(在四個重聲調後各為41：，31：，23：，21：)，看來毫無雷同的地方。而且，至目前為止，普通話的輕聲仍然還沒有一個公認具有代表地位的形式。但是，在筆者所作的探討中，似乎發現了普通話各種不同的輕聲都可能出現一個形式，那就是鬆弛地說出的中間調。

在討論本文的另一主題之前，筆者必須特別介紹北京語言學家曹劍芬女士在1985年完成的《普通話輕聲音節的特性分析》。該文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一)輕聲音節的音強不一定弱；(二)輕聲音節的音長一般短於正常重讀音節，大約為正常重讀音節長度的五分之三左右，但其內部差異很大；(三)輕聲音節的音高特點最為明顯：失去原來的單字調型，在上聲之後讀中平調，在陰平、陽平和去聲之後讀中降調。這個研究令人振奮，它大致能符合(至少未排除)筆者在本文第二節及第三節對輕聲形式所

作的臆測及小規模實驗。

本節所要討論的問題，源自筆者對於目前通行的輕聲標調法的不滿。最易說明的例子該是「嘛」、「嗎」，這兩個字都有一個標為輕聲的相同標音形式(所有中文字典似乎都是這樣)，但這兩個字的輕聲讀法肯定是不同的。再一點就是，許多人(包括一些語音學者在內，例如1991年12月在臺北一次國際會議上發言的多位教授)都認為每個漢字有其本來的重聲調。筆者覺得許多表音的漢字好像就沒有，至少根據大陸的標準是這樣(如：在大陸「嘛」只注輕聲，臺灣則另有第二聲注法)。就兼有重輕聲調的一些漢字而言，它們的重讀與輕讀似乎扯不上關係。以「嘛」、「呢」兩字為例，它們都有讀為第二聲的用法，而這兩個字的輕聲含義，似乎不能以其重讀形式表達。這些語象都促使筆者打算在本節按照輕聲的實際發音形式，作出一些試探性的分類。

第一類，是可為重聲也可為輕聲的。這一類最不固定，常視地區、說話方式及個人差異而有不同，例如「本領」、「打掃」、「可以」、「馬腳」、「瑪瑙」、「首領」、「小鬼」等，它們在《普通話輕聲詞匯編》中都當做含有輕聲，但《現代漢語詞典》卻把後一音節注為重讀。曹先擢在1992年5月3日《語言文字報》討論「場」的讀音時，作過此類的討論。

第二類，是兩個上聲組成的詞語，它們的後一音節同樣應該輕讀，但前一音節有的必須轉為陽平，有的則仍然保持上聲讀法。一對好例子是「法子」、「碼子」。這兩個詞語在《現代漢語詞典》裏注法相同(即fázi和mázi)，但前者並不讀上聲；臺灣字典在處理這一個詞語時特別讓「法」加一讀法(即陽平聲發音)，似乎近於迂腐。與「法子」同一調型的詞語還有「手裏」、「小姐」等，第一音節都要改讀為陽平；與「碼子」同一調型的有「姐姐」、「奶奶」、「影子」、「嗓子」等，每個開始音節仍然讀做上聲。

第三類，是讀成高短調的疑問小詞，最常用的「嗎」、「呢」屬於這一類。我們雖然覺得中間調能代表輕聲，但「嗎」、「呢」用作疑問小詞的讀法最為恰當的該是高短調(即稍短的陰平調)，這一類的輕聲詞似乎完全不受前一音節的影響。

第四類，是讀成中降調的一些句末小詞，最常用的「嘛」、「吧」、「了」、「啊」都屬於這一類，這一類也同樣不受前一音節的影響。我們在這裏列舉的「了」，其實應該認為還具有其他兩個形式，那就是表示疑問含義時的高短調(如：他來了?)以及用作非句尾小詞(如：吃了飯)的那種典型的輕聲形式(筆者建議用中間調為代表形式)。

本文也擬在標音的作法上略作考慮或提示。上述第一類的輕聲詞語，正好沿用《現代漢語詞典》裏的做法，即把可為重讀或輕聲的漢字既注調，也加輕聲符號，如把「因為」注為 yīn · wéi 。問題還在基本觀念上。一位北京朋友不承認「風箏」中的後一字可讀陰平，但一同去參觀風箏比賽時在平崗山正遇一陣強風，他不經意在大吼幾個字的當中，把「風箏」說成了兩個陰平聲。注音出問題的是上述第二類的輕聲詞。大陸字典把第二類的詞語作同樣處理(參看「法子」、「碼子」的同一注法)；臺灣字典把前一

型分別按情況作不同處理，把「法子」注為fázi，「小姐」注為xiǎojiě，無非是指明前一音節需改讀陽平。大陸習慣把「小姐」和「奶奶」都注為「上聲＋輕聲」，這是會讓人念錯的。

輕聲的地位問題

目前普通話裏採用的四個重聲調和輕聲，是以北京方言作為標準的，只能代表大部分北京人說話的那一種語音系統。我們常說北方方言佔中國大陸人口百分之七十，實際上是包括了西北方言、西南方言和江淮方言。即以狹義的北方方言來說，北京和天津的語音系統就不一致（例如北京話的高平調，在天津說成低平）。輕聲在北京話裏固然有獨特的地位，兼有詞匯作用和語法作用；但在其他方言裏比較少見，用法也不一樣。四川話是相當接近北京話的一種方言，但北京話依靠重輕音分辨意義的一些語詞（如：本事、兄弟），四川話裏就無語音區別，辨義完全靠上下文和語言環境。四川話跟許多南方方言一樣，語助詞、連詞等都不念輕聲。

單就北京語音系統的本身予以考慮，輕聲的地位也似乎仍然不是絕對的。下面僅就三項稍加申論。

（一）輕聲在文言文以及古典文學中並不存在。也許有人會說，文言文和舊詩詞在文化程度較低的北京人口語中，不會常用。但大家都耳熟能詳的成語或套語（大多是三字到五字），其結構和字義是按照文言文章法的，一般念法似乎是每個字一律帶重聲調。同理，「葡萄」、「琵琶」等語詞在口語中第二音節是輕聲；但在舊詩文中，卻都是重讀的。「蘿蔔」一詞在一些人的口語中含有輕聲，各字典似乎也都把第二字注為輕聲，可是華人實際上提到「蘿蔔」這一詞時，以陽平說出的恐怕不在少數。作為輕聲公認形式的短促音，無法清楚地說出純為輕聲的漢字。這一點與漢字用作漢語的書寫形式及其個別獨立性，都有密切關係。

（二）現在普通話推廣的輕聲，只是根據北京地區某些人的口語，用多用少每個說話人似乎都不同，在不同場合和不同對象又是不同。按照目前各參考書的標音，「老虎」、「中國」的第二音節不會是輕聲，但在De Francis的*Beginning Chinese*教材中，這兩個詞都拼為含有輕聲。De Francis的那套成功的教科書，敢於採用輕聲不是沒有根據的。這些都有助於說明許多詞語在讀法上可輕可重，並非誰標準誰不標準。大體來說，愈著重口語及一般用法的參考書，採取的輕聲愈多。在上面提到的《現代漢語詞典》與《普通話輕聲詞匯編》在這方面不一致，正是出於這個原因。臺灣參考書採用的重音更多（如「朋友」、「小姐」都不含輕聲），也是出於這個原因。

（三）按輕重音辨義效能低。儘管我們接受輕聲在北京話裏具有詞匯及語法作用，但實際上必須依賴輕重音進行辨義的詞語並不多，而且並不可靠。最有啓發的例子是

「女人」。按大陸規範，「女人」有兩個讀音，表示兩個意義：「女人」兩字都重讀意為女性的成年人，後一字輕讀意為妻子；臺灣字典的發音大多注為兩個重音，包含同樣兩個意義。但翻看趙元任著作（如1968a：276），在注音時把前者的用法也注為輕聲（趙著也把「男人」注為輕聲當做男性的成年人解）。趙元任錯了嗎？沒有。因為大家都接受，口語中常用的一些雙音節詞，它們的第二音節常常會轉為輕聲的（比較李明等：145）。

總之，表達輕聲的漢字絕大多數有其重聲調的讀法，大部分漢語詞語不管是重讀或輕讀，大多數都沒有辨義作用。而且由於輕聲在強調時往往會轉為重聲，而重聲也往往會轉為輕聲（見上面趙元任的例子），在北京地區以外使用漢語的人，似乎無需要也無足夠背景依賴輕重聲去辨別某些包含歧義的詞語。

小結：應考慮普通話無絕對的輕聲

以政治實體來區別，在亞洲目前有三個重要的普通話地區，即中國大陸、臺灣和新加坡。各地區所提倡的標準語，大體上都採用同一規範，包括北京語音系統中的輕聲。輕聲是語音輕化的一種形式，在漢語各種方言裏都有，但在各個方言中的作用很不相同。在華人聚居而方言歧異的地區引入普通話（國語、華語）作為共同語，在臺灣和新加坡都是相當成功的。他們基本上接受了北京語音系統中的聲母、韻母以及四個重聲調。但在輕聲的使用上，在北京以外地區似乎都不怎麼成功。原因在哪裏呢？

筆者目前能想出一個理由（只是假定），是標準漢語裏並無絕對輕聲，輕聲在北京話裏的作用並不如某些語言學家及許多語文工作者所說的那麼重要。輕聲是北京話的主要特徵之一，但在詞義的分辨上（即第四節所述輕聲的第一類和第二類），並未依賴它來作為主要手段。漢語使用者已習慣於漢字並無標示輕重音的區別，「地方」、「東西」等詞如果認為各自包含有不同意義和不同形式，一般華人都習以為常，而且能不加區別地予以接受了。

參考書目

A. 中文部分

- 曹劍芬(1986)《普通話輕聲音節特性分析》，《應用聲學》，1986年第4期。
趙元任(1968)《語言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重瑜(1985)《華語與北京話》，《語文教學與研究》，1985年第4期。
何容(1984)《推行國語的新方向》，《語文建設通訊》(香港)，第十五期。
胡百華(1988)《華語的中平調》，《華文世界》，第47期。

- 李 明、石佩雯(1986)《普通話語音辨正》，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林 燾(1962)《現代漢語輕音和句法結構的關係》，《中國語文》，1962年7月。
- (1985)《探討北京輕音性質的初步實驗》，刊於《北京語音實驗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那宗訓(1968)《國語發音》，臺北：開明書店。
- 王 力(1963)《漢語音韻》，北京：中華書局。
- 葉德明(1973)《國語輕聲字在語法上的作用研究》，臺北：科文出版社。
- 袁家驊等(1960)《漢語方言概要》，北京：科學出版社。
- 《東方國語辭典》(1991)，臺北：東方出版社。
- 《國語日報辭典》(1974)，臺北：國語日報社。
- 《普通話輕聲詞匯編》(1963)，北京：商務印書館。
- 《現代漢語辭典》(1983年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B. 英文部分

- Chao, Yuen Ren (1930) "A System of Tone-letters", *Le Maitre Phonétique*, 45:24-27.
- (1968a)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Chin-chuan (1973a)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uton.
- (1973b)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Chinese Ton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 1:93-110.
- De Francis, John (1978) *Beginning Chines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reher, John and Lee, Pao-ch'en (1968) "Instrumental Investigation of Single and Paired Mandarin Tonemes", *Monumenta Serica*, XXVII, 343-373.
- Kratochvil, Paul (1968) *The Chinese Language Today*, Cambridge.
- Wang, William S-Y (1967)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To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33.2:93-105.
- and Li, Kung-Pu (1967) "Tone 3 in Pekinese", *Journal of Speech and Hearing Research*, 10, 629:636.